

# 中国安装协会文件

安协〔2014〕3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装协会（分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协会（会员单位）地区联络组，协会各分支机构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中国安装协会已建立行业专家库多年，行业专家在推动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加强行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，推进安装行业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。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库的管理，更好地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对《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安协〔2014〕2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经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工作会议2014年7月22日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附：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



---

送：协会会长、副会长，协会科技委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。

---

中国安装协会

2014年10月13日印发

---

# 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，提升协会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加强企业之间技术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安装行业技术进步，根据《中国安装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（以下称“专家库”）是安装行业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专家资源库。

第三条 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专家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，日常工作由协会科技推广部负责。

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自愿参加、专业齐全、结构合理、总量控制、满足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。专家入选专家库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征得本单位同意，通过有关单位推荐，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。

## 第二章 入选程序

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安装行业的技术与管理工作，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秉公办事。

（二）熟悉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了解国家节能、环保等有关政策。

（三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担任过一级以上资质企业的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；或重点项目的技术负责人、有较丰富的工程技术管理实践经验。

（五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的技术、管理工作；或所负责完成的项目获得过省部级（或行业）以上的工程质量奖或技术奖；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、杂志上发表过有价值论文、出版过技术书籍；或主持过国家、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等的编制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（特殊专业、专业带头人或相关行业的知名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）。

第六条 申请入选专家库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书面资料：

1. 《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2. 2 寸蓝底证件照片一张。

（二）电子版资料：

1. 《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（word 文本）。
2. 身份证、学历证和职称证书扫描件（jpg 格式）。
3. 主持相关工作、发表有关论文等其他证明资料（刊物封皮及目录扫描件）（jpg 格式）。
4. 证件照片（jpg 格式）。

以上书面资料邮寄至协会科技推广部，电子版资料发至协会科技推广部邮箱。

第七条 申请入选专家库的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填写《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，在征得本单位同意加盖公章后，报所在省、直辖市安装协会（分会）、协会（会员单位）地区联络组、有关行业建设协会、协会分支机构，上述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签署“同意”并加盖公章，向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推荐。

（二）没有成立协会的有关行业，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。

第八条 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每年度发出一次申报通知，实行新专家入库集中审批办理的工作方式。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按本办法“第七条”规定程序申报后，经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，在中国安装协会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期满无异议后即获通过。

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作出退出专家库处理：

（一）入选专家库后发现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（二）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申请。

（三）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该人员退出专家库申请。

（四）出现本办法中“第二十二条”和“第二十三”条的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####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的权利：

（一）参与中国安装协会及协会各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技术咨询，技术鉴定，科技成果评审，工程质量评优，QC、工法推荐、评审，教学大纲、教材编审，培训讲学，业务交流等活动。

（二）接受委托，代表中国安装协会参加国家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、课题研究、法规制定、技术鉴定、工作检查等活动。

（三）优先在中国安装协会网站和《安装》杂志上发表文章，并获取相关资料。

（四）专家在完成中国安装协会委托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后，按规定获取服务津贴。

####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中国安装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守技术机密。

（三）在协会或专业组组长的统一安排下，认真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向中国安装协会提出有关技术进步、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方向的建议以及相关的研究成果；提供安装行业各专业的科技信息；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、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。

##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入选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的专家，由中国安装协会统一颁发《中国安装协会专家聘书》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与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届期一致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库根据专家专长划分若干专业组，每个专业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2名。各专业组组长、副组长，由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名，经专家会议通过产生。专业组组长受协会委托，牵头组织本专业的技术交流、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。

第十五条 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的各工作部门创造条件，积极组织专家开展各项活动，并根据活动特点在专家库内选用所需专家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。专家信息包括专家个人基本情况、参加活动情况及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或使用部门评价意见等内容。专家信息将逐步通过网络、在线服务等手段实现及时更新。

第十七条 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的各工作部门在专家工作结束后，应将所用专家的工作表现、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，填入《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，列入专家信息档案，作为今后使用、调整专家库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专家库专家因调离单位、退休、职称、职务、

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将变更事项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，以电子扫描件的形式上报协会科技推广部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不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议、专题工作会议或专业组会议。与专家的日常联系，可采取信函、电话、网络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。

## 第五章 自律与纪律

第二十条 专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工作，健全自律机制。任何人未经同意，不得以中国安装协会专家的名义，对外进行技术咨询服务、授课等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咨询服务、评审、评优、技术鉴定等活动中，实行回避制，严格组织纪律，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报酬和其他礼品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被举报的专家，经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查实后，酌情给予警告或除名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家无故累计三次不参加中国安装协会组织的活动，视为自动退出，不再聘用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安协〔2014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## 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编号：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一寸 近照
出生年月			学历/学位（最高）			
现任职务			职称及晋升时间			
毕业院校/时间/专业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专业特长						
联系电话			邮箱地址			
通讯地址/邮编						
主要工作简历和业绩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可另附页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所在单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意见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
注：此表由拟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人员填写。

附件 2

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

日期:

NO:

姓 名		业务专长		编 号	
工作内容:					
起止时间:					
工作完成情况:					
秘书处或使用部门评价意见:					
年 月 日					
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意见:					
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此表由使用部门填写。